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2018年3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亚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的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经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该等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1、2、3、4、5、7、8 共 7 项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